

我國電話詐騙犯罪趨勢與防制分析

近年政府不斷推出治安策略以打擊犯罪，但詐欺案件發生數卻仍維持每年4萬件上下，其中「電話詐騙」所占比例最高，且「電話及網路詐騙泛濫」在行政院研考會舉辦「十大民怨」網路票選結果排名第2。本文主要探討最近10年來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情形、被害人特性分析，及了解政府當前防制作為與成效，以作為改進施政決策參考。

◎ 崔培均、周家揚（警政署統計室統計主任、專員）

壹、前言

「電話詐騙」包括「電話詐欺」與「手機簡訊詐欺」，故又稱「電信詐欺」，為犯罪者藉由電話、手機、二哥大等通訊工具之詐騙犯罪行為，假藉各項名義或捏造不實情境及訊息，誘使被害人將財物經由金融系統匯入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或親自取款以牟取暴利。其涉及目前金融、電信之管理漏

洞，及個人資料外洩等問題，而詐騙集團所運用遠距詐欺之「跨境」犯罪模式，亦使警察機關追查困難及不易瓦解該犯罪組織。

近年來政府為有效打擊犯罪，不斷推出許多治安策略，因此，全般刑案及各主要案類發生數均逐年降低，唯獨詐欺案發生數卻仍維持每年4萬件上下，其中以電話、手機簡訊詐欺所占比例最高，約在3成

左右（詳表1）。因為電話詐騙是為高報酬、低風險的犯罪，且現行法制僅為涉財產法益的普通犯罪¹，刑罰不足以讓犯罪者警惕止步，以致該類犯罪行為猖獗已到「有騙無類、人人自危」的地步。行政院研考會舉辦之「十大民怨你來投」網路票選結果，「電話及網路詐騙泛濫」排名高居第2大民怨。本文主要探討最近10年來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情形、被害

表1 近10年全般刑案及各類詐欺案件發生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全般刑案	438,520	490,736	503,389	494,755	522,305	555,109	512,788	491,815	453,439	386,075
詐欺	7,755	16,082	26,397	37,191	40,001	43,023	41,352	40,348	40,963	38,802
電話、手機簡訊詐欺	461	1,431	4,093	9,261	14,534	16,693	13,185	13,403	13,737	10,912
假冒名義詐欺	640	1,377	2,860	6,447	6,447	6,102	5,359	4,653	5,520	4,280
詐騙款項	751	1,508	2,819	5,686	7,554	7,042	7,211	5,838	6,290	5,348
刊登廣告(報章)詐欺	832	2,771	3,655	2,713	1,363	1,282	887	699	224	305
網路詐欺	14	59	738	2,361	1,055	1,873	3,868	4,967	6,176	7,775
刮刮樂詐欺	496	930	2,365	509	65	184	148	56	16	10
彩金詐欺	-	-	-	500	467	729	546	244	134	48
其他	4,561	8,006	9,867	9,714	8,516	9,118	10,148	10,488	8,866	10,124

註：1.94年3月31日前詐欺案件統計，併含背信案。

2.自89年國內經濟明顯不景氣後，詐欺案件發生數節節升高。

3.詐欺案類依犯罪方法區分，例如「詐騙款項」包括許賭、詐騙介紹費或工資、白吃白喝等。「刊登廣告(報章)詐欺」為刊貼虛偽廣告或以報紙為犯罪工具。

人特性分析，及了解政府當前防制作為與成效，以作為改進施政決策參考。

貳、近年來電話詐騙統計分析

一、詐騙犯罪演進歷程 (如表2)

表2 電話詐騙犯罪演進歷程

年份	詐騙型態內容
89年以前	金光黨詐騙、虛設公司行號、老鼠會形式直銷與非法吸金等。
90-91年	90年起刮刮樂中獎詐騙風潮興起，此種犯罪手法持續了2年，引起警察機關重視，加強查緝並於媒體大力宣導，犯罪者漸漸無法得逞。遂改以大量隨機撥打電話告知民眾必須先匯出稅金及費用等，此為電話詐騙監錮時期。
92年	組織性「跨境」犯罪集團逐漸成形，大量蒐集人頭電話及帳戶，並觀察社會脈動及最新時事，設計誘騙劇本與教戰手則，結合電子金融服務轉帳匯款功能，詐騙得手之金錢經由多國或多人帳戶洗錢，其目的在隱匿犯罪所得，藉以逃避追緝與刑責。
93年	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使得網路人口激增，資訊與通訊合流應用成為趨勢，詐騙集團利用資訊科技與電信技術漏洞，自「境外」非法竄改發話原始號碼，在受話端顯示來電號碼為政府機關或企業代表號，引爆另一新興詐騙潮流。
94年	上半年以假借銀行信用卡遭盜刷手法居多，發送中獎通知次之；下半年逐漸演變為以假冒地方法院或檢察署通知出庭接受調查為主要詐騙手法，另增加威嚇手段，要脅受害者繳交所謂欠款等輔助手法。
95年	詐騙集團搭配戶政機關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時機，以戶政事務所名義通知受害者身分證遭冒用為主要詐騙手法；輔以中獎通知及以地方法院、檢察署及中華電信名義催討欠款行騙。
96年迄今	電子商務交易蓬勃發展，詐騙集團再次變化詐騙手法，改採網路拍賣及電視、網路購物等相關詐騙手段。但是，以往之假冒電信公司、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戶政事務所等詐騙手法仍續有所聞。

二、電話詐騙案件發生數統計

98年警察機關受理詐欺案件發生數為3萬8,802件，約為89年發生數的5倍，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件數成長驚人，為89年發生數的23.7倍（詳表1）。

電話、手機簡訊詐欺發生數占詐欺發生數比例，由89年之5.94%逐漸上升，至94年達到高峰為38.80%；95至97年間維持在33%左右，98年則降為28.12%，惟仍較網路詐欺之

20.04%為高（詳圖1）。排名第2的網路詐欺案屬竄升最快速的新興犯罪型態，發生數近幾年來呈快速遞增趨勢，亟需民眾及警察機關密切關注及嚴加防範。

三、民眾被詐騙損失

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被電話詐騙案件損失金額，由89年之0.64億元暴增至95年之34.06億元，96、97年維持在30億元左右，98年下降至24.09億元，因偵查作為極為不易致成功追回被騙金額比例偏

低，約占98%左右的犯罪所得因溯源困難無法追回²（詳表3）。由於利高風險低，使得電話詐騙愈來愈氾濫，因此，政府除加強犯罪偵查作為外，亦不斷進行預防詐騙宣導，期能雙管齊下遏止此類犯罪滋長。

四、被害人特性分析

依被害人性別觀察，近10年來男女兩性被害人比例變動互有增減，大致上比例接近1比1；惟近3年來女性被害人明顯高於男性，98年兩性被害人比例差距達12.19個百分點。相

圖1 各類詐欺案件發生數占詐欺案件發生總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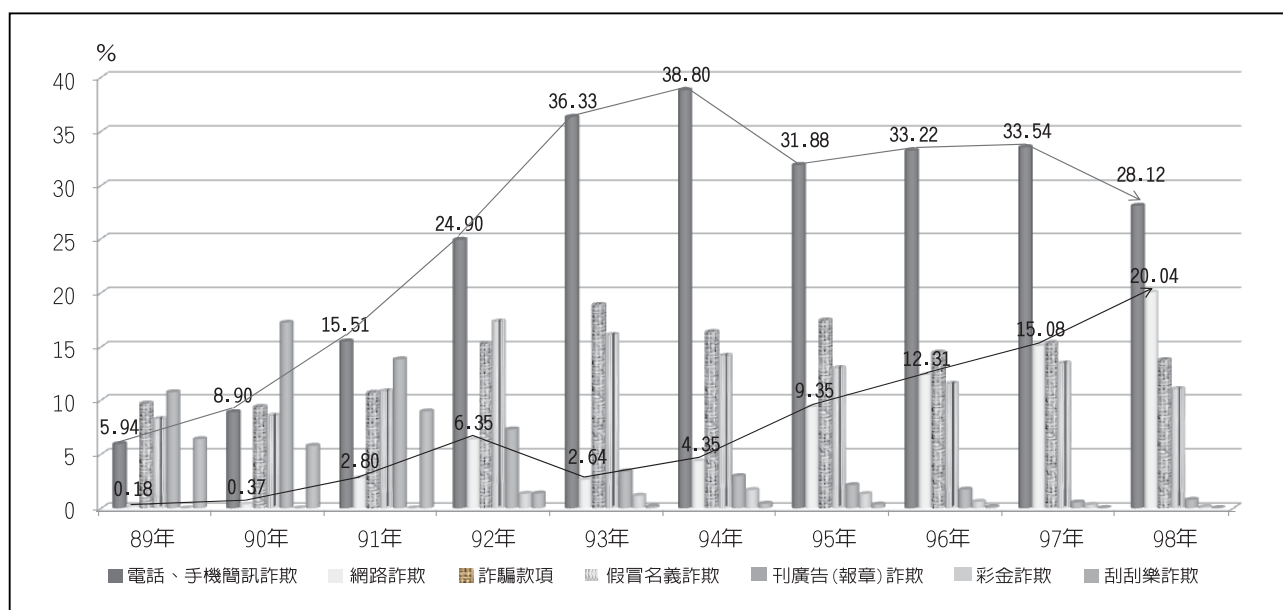


表3 89-98年電話詐騙損失金額及追回金額比較表

年 別	損失金額 (萬元)	追回金額 (萬元)	追回比率 (%)
89年	6,375	67	1.05
90年	17,091	585	3.42
91年	55,056	48	0.09
92年	200,652	1,380	0.69
93年	202,438	2,771	1.37
94年	309,928	11,653	3.76
95年	340,586	4,751	1.39
96年	302,855	5,664	1.87
97年	308,012	6,214	2.02
98年	240,930	4,402	1.8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對於網路詐欺案件男女性被害人數皆逐年遞增，98年電話詐騙案件男女性被害人數已較97年下降，顯示政府在防制電話詐騙之策略已發揮功效，惟在網路詐欺方面應加強偵查與防制（詳圖2）。

依被害人年齡觀察，近10年來被害人年齡大致集中在18-49歲（占七成以上），其中又以18-23歲及24-29歲兩個年齡群，近5年來呈上升趨勢，且在97-98年其比例合計約占五成（詳表4）。而電話詐騙被害人為18-29歲之比例，96年起超越全般詐欺（詳表5），顯示因詐騙手法的改變，如利用網路拍賣及電視、網路購物外洩的個

人資料進行電話詐騙，致使被害人有趨年輕化現象。

依被害人教育程度觀察，近10年來以高中、高職及大專、大學學歷者比例為最高，但高中、高職者由89年的48.91%降至98年的37.30%，

而大專、大學者卻由89年的29.31%上升至98年的43.49%。值得注意的是自96年起，被害人為大專、大學學歷之比例，首度超越高中、高職者，而98年被害人為大專、大學及研究所以上高學歷之比例皆達到歷年之高峰，顯見電話詐騙之被害族群，已逐漸朝向高學歷化發展之趨勢（詳表6）。依據臺北市警察局訪查部分高學歷受騙民眾，發現多數認為以自己知識水準不會被詐騙集團所騙，不需警方宣導，所住社區亦不願張貼宣導文宣，造成其防詐騙知識及警覺心不足而受騙。

圖2 電話詐騙及網路詐欺案件兩性被害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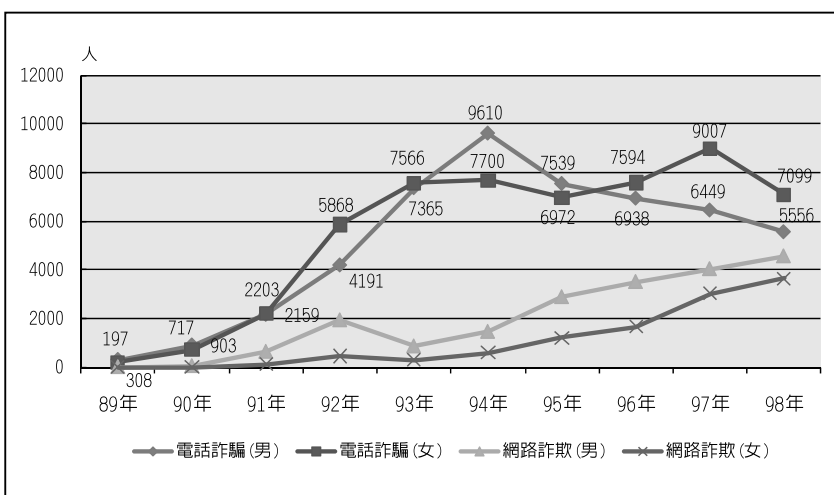


表4 89-98年電話詐騙被害人年齡分布

單位：%

年齡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18歲	2.77	2.10	2.06	0.80	0.80	0.84	0.95	0.98	1.21	1.58
18-23歲	20.79	24.94	28.50	12.66	12.62	15.28	14.58	20.73	24.12	23.79
24-29歲	26.34	23.52	25.06	17.30	18.10	18.64	19.61	21.66	24.22	25.27
30-39歲	26.93	25.93	22.83	24.13	24.73	22.06	21.86	19.59	19.47	20.30
40-49歲	15.05	15.06	13.53	22.81	23.21	19.73	18.61	14.96	13.49	11.81
50-59歲	5.54	4.75	5.62	14.59	14.69	13.56	12.70	11.13	8.76	8.28
60-64歲	1.19	0.99	1.01	3.39	2.83	3.34	3.11	3.51	2.58	2.62
65歲以上	1.39	2.65	1.38	4.32	3.02	6.53	8.59	7.42	6.14	6.20

表5 全般詐欺及電話詐騙案件18-29歲被害人數占總被害人數比例

單位：%

項目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全般詐欺	36.39	41.96	44.48	37.10	33.46	36.51	37.13	40.84	44.96	45.86
電話詐騙	47.13	48.46	53.55	29.95	30.71	33.92	34.18	42.39	48.34	49.06

表6 89-98年電話詐騙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

教育程度別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國小以下	4.75	6.11	4.33	9.02	7.70	9.95	10.55	9.06	6.52	6.40
國中、初中	15.45	12.96	10.77	12.92	12.86	13.29	13.38	11.67	9.38	7.10
高中、高職	48.91	48.64	43.03	41.32	42.42	40.85	39.43	37.62	40.15	37.30
大專、大學	29.31	30.00	38.72	33.62	34.00	33.22	33.41	37.99	40.01	43.49
研究所以上	1.39	1.36	2.66	2.71	2.80	2.39	2.85	3.32	3.40	4.89
不詳	0.20	0.93	0.48	0.41	0.23	0.29	0.39	0.33	0.54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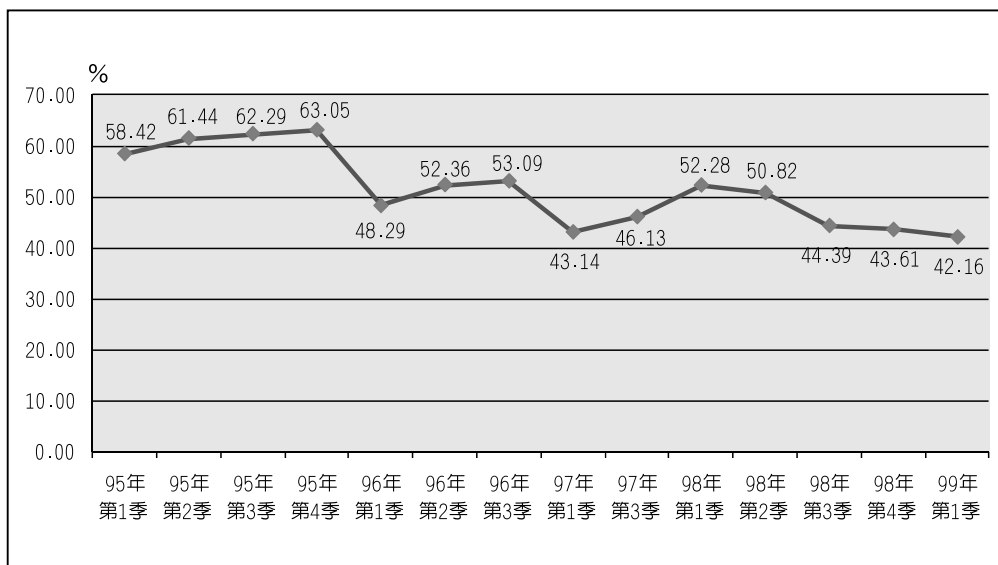
五、民衆對詐騙犯罪感受程度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之「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

顯示，民衆主觀認為居住鄉鎮市區詐騙犯罪嚴重的比例，已從95年之6成左右逐漸下降，至99年第1季已降至42.16%（詳圖3），與公務統計之詐欺犯

罪發生數亦呈現下降之趨勢一致，顯示政府加強全民防詐騙宣導及警政單位積極防制作為已見成效，且獲得民衆認同。

圖3 民衆認為居住鄉鎮市區詐騙犯罪嚴重的比例



案件，被害人經由 ATM 轉帳交付款項，2 成多為臨櫃匯款，1 成為親自交付。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於98年11月12日舉辦「打擊詐騙大行動——全國反詐騙活動日」，由各縣市警察局有效動員所轄警力與協勤民力，並結合

參、政府反詐騙策進作為

近年來詐騙集團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等管理漏洞及其新興科技獲取不法所得，此一犯罪型態，並非單方面警察機關積極偵查就能解決，必須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針對電信監理及金融管理等面向尋求對策，方能有效遏制詐騙犯罪，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因此，行政院由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聞局等單位共同成立

「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分別由電信監理、金融管理、教育宣導、媒體宣導、警政偵防等面向規劃、推動各項防詐作為，其主要防詐作為與成效如表7。

肆、反詐騙宣導成效統計

一、打擊詐騙大行動——全國反詐騙活動日

依據165專線統計資料分析，約有6成5以上的電話詐騙

各轄區金融機構行員，共同在金融機構內外與可能發生詐騙的ATM處所進行宣導。

本次活動成功攔（勸）阻被騙有27件，追回民眾被騙金額1,571萬餘元。且「165專線」於活動日當天進線1,954通也較前一日減少383通（16.39%），被害報案部分也僅受理3通，較平常減少57通，防制成效可謂斐然。

分析本次活動期間，各類新聞報導及評論節目出現反詐騙活動之訊息共計275則（播出45,567秒），換算廣告金額，

表7 主要防詐作為與成效

項目	重要具體作為與成效
一、修訂相關法規	1. 實施「雙證件查核措施」，國內電話不顯示「886」開頭號碼。 2. 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擴大個人資料保護範圍。
二、加強電信、金融管理	1. 建置詐騙簡訊過濾機制，有不法行為之虞立即停止發送。 2. 建立金融機構「警示通報機制」，加強防杜人頭帳戶。 3. 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額限縮至新台幣3萬元，增加歹徒臨櫃遭逮捕的機會；利用金融機構資訊交易系統延滯款項轉帳速度，爭取攔阻時效。
三、加強偵查預防	1. 刑事警察局執行「請頻專案」，掃蕩非法詐騙電信機房。 2. 設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及網站，提供民眾遭詐騙之緊急處理流程、最新詐騙手法等資訊。其近期主要成果如下： (1) 配合5家金融機構實施「異常帳戶預警機制」，自97年10月21日起試辦至99年6月30日止，共計攔阻金額356萬餘元。 (2) 自94年1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止，受理民眾案件成功攔阻5,084件，攔阻金額6億7,156萬餘元；執行不法話務斷話數22萬9,348件。
四、打擊跨境詐騙犯罪	1.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98年6月25日施行後迄今，兩岸警方共同破獲電信詐騙集團案件17件。 2. 99年6月21日兩岸警方同步啟動「1011」反詐騙專案，臺灣警方起獲約新台幣6千萬元贓款。8月25日進行歷來最大規模「0810」專案行動，查獲臺灣籍及大陸籍嫌犯共450人。 3. 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與各國警方共同查緝詐騙掃蕩詐騙集團。98年7月起與泰國皇家警察總署合作連續4波掃蕩電話詐騙集團；99年6月29日至7月7日與越南警方合作，在越南展開7波緝捕行動。

經濟總價值可達新臺幣6,678餘萬元；各大報紙媒體上出現反詐騙活動訊息共計57則，換算廣告金額，經濟總價值可達新臺幣987餘萬元，本活動實質宣導之經濟效益甚高。

另據刑事警察局委託民調公司進行165反詐騙及「打擊詐騙大行動」相關認知情形之電話調查結果，有54.0%的民眾知道警察在ATM前向民眾宣

導，得知管道來源以電視最高(77.8%)；有68.5%的民眾知道有「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其中20-29歲及30-39歲民眾知道的比例超過8成，但60歲以上民眾知道的比例僅36.5%；小學以下學歷的民眾知道的比例為33.8%，國(初)中學歷的民眾知道的比例為61.0%，故對於年長者與教育程度較低者，應再加強反詐騙宣導。

二、全面家戶及校園反詐騙宣導

政府為擴大反詐騙宣導層面，除內政部警政署自99年5月15日至7月31日，全面推動各警察局制服警察同仁對轄區內民眾進行全面到宅「家戶宣導」；另教育部轄區內各中小學校，教育部於6月1日至15日實施「校園宣導」，學生將文宣傳

單攜回進行親子互動宣導；與電信公司合作向全國2,710萬行動電話用戶發送3天3次合計8,130萬則宣導簡訊；協請國內各相關機構及民間企業配合進行反詐騙宣導。

三、反詐騙宣導初步成效

99年1-6月警察機關受理詐欺案件發生數1萬5,748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9.71%，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4,899件，較去年同期減少10.09%；被害人1萬7,566人，較去年同期減少22.88%，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5,235人，較去年同期減少20.86%；詐欺被害人損失金額為33億9,673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85%，其中電話、手機簡訊詐欺被害人損失金

額為10億666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05%（詳表8）。顯見政府近期大力執行反詐騙宣導已具成效。

伍、結語

電話詐騙犯罪近年來一直是全國民眾與媒體最關心的犯罪議題之一。98年及99上半年電話詐騙犯罪不論在發生數或損失金額，均較上年同期下降，且主觀性治安民調結果顯示民眾認為詐騙犯罪嚴重的比例亦呈下降，兩者趨勢一致，顯見政府各部門的努力已見成效；另外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及各國犯罪集團情資交換之基礎下，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亦成

果斐然。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加強「境內」打擊詐欺犯罪及預防宣導策略外，將進一步與大陸公安單位及鄰國加強「跨境」詐欺犯罪偵防犯罪業務交流合作機制，俾更有效打擊詐欺犯罪，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註釋

- 1 我國刑法339條「普通詐欺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3人之物交付者，或以前述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3人得之者，以及其未遂犯等。
- 2 電話詐騙犯罪所得難以追回，主因為詐欺集團都使用人頭帳戶或是以偽造證件申請帳戶，騙被害人匯款後隨即提款，待被害人警覺後報案，為時已晚。由於詐欺集團使用人頭戶，且有的詐欺集團是自大陸遙控，警方追查歹徒不易。詐欺集團得手後，會立即洗錢，讓檢警不易追查流向，因此幾乎沒有被害人可拿回被詐騙的錢。❖

表8 99年1-6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受害者人數及損失金額比較

年 月	發生數 (件)		被害人數 (人)		被害人損失金額 (萬元)	
	詐欺	電話詐騙	詐欺	電話詐騙	詐欺	電話詐騙
98年1-6月	19,614	5,449	22,777	6,615	594,395	129,148
99年1-6月	15,748	4,899	17,566	5,235	339,674	100,666
增減數	-3,866	-550	-5,211	-1,380	-254,721	-28,481
增減率 (%)	-19.71	-10.09	-22.88	-20.86	-42.85	-22.0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